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集人：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2. 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点 30 分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3 月 16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 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3 月 16 日上午 9:15-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常昆路 8 号，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（一）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许加纳先生。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6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5,509,685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.4647%。其中：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1,534,877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0.0001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85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,974,8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4646%。

(二)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86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,976,60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.4647%。

会议由许加纳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出席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北京观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提名廖嘉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3,993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36%；反对 1,107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9%；弃权 4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2,460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1498%；反对 1,107,3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9231%；弃权 40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270%。

表决结果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陈洋律师、王梦莹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17日